

中醫藥發展基金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培訓課程登記指引

(A1-1 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

A1-2 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

A1-3 一般進修課程)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2020年5月

目錄

1.	一般資料.....	1
1.1	背景.....	1
1.2	企業支援計劃.....	1
1.3	本登記指引的目的.....	1
2.	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參與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2
3.	登記成為培訓課程.....	2
4.	培訓課程名單.....	5
4.1	登記程序.....	5
4.2	登記費用.....	6
4.3	名單上公開的資料.....	6
4.4	更新已登記的培訓課程名單.....	6
5.	處理投訴及不符合標準課程質素.....	7
5.1	處理投訴.....	7
5.2	培訓課程不符合標準質素的處理.....	7
5.3	從名單中除名.....	8
5.4	避免利益衝突.....	8
5.5	修改及解釋指引之權利.....	8
6.	查詢.....	9
	附錄一「標準課程取消安排」.....	10
	附錄二「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	11
	附錄三「合適評估方法」培訓課程之有關要求.....	12

1. 一般資料

1.1 背景

1.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中醫藥納入本港醫療系統。為配合中醫藥業的長遠發展，食物及衛生局在 2018 年宣布撥款 5 億元，成立為期 5 年的中醫藥發展基金。目標是要提升業界整體水平，為中醫醫院培養所需人才，促進與中醫藥有關的科研，並加強市民對中醫藥的認識。政府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擔任基金的執行機構，提供運營基金的技術服務及為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1.2 企業支援計劃

1.2.1 中醫藥發展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主要提供配對資助予個別從業員或廠商等以協助本地中醫藥發展，當中包括中醫藥從業員培訓及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和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資助計劃。

1.3 本登記指引的目的

1.3.1 本登記指引旨在為有興趣參與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的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及其培訓課程提供登記程序詳情，包括登記分類、登記準則等資料及相關之規則。

1.3.2 基金執行機構集中處理所有登記申請並將合資格的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及其培訓課程列入名單，以協助參與資助計劃的申請人從名單中選擇合適的培訓課程，並獲得相關的資助。登記計劃屬自願性質。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主要資助中醫師、中藥從業員、中醫護理人員*等參加合資格課程，包括已獲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或可獲發培訓證書的進修課程及進修有關中醫藥學的持續進修課程等。

* 中醫師及中藥從業員以外的其他護理人員的培訓資助，將在諮詢業界後再適時推出。

2. 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參與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2.1 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是指能夠提供以下培訓課程的香港註冊的非牟利組織、相關學會、商會、本地大學及已經註冊的高等教育院校：

a) 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 (A1-1 課程)：

- (i) 中醫師培訓課程
- (ii) 中藥從業員培訓課程

b) 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 (A1-2 課程)：

- (i) 中醫師培訓課程
- (ii) 中藥從業員培訓課程

c) 一般進修課程 (A1-3 課程)：

- (i) 中醫師培訓課程
- (ii) 中藥從業員培訓課程

2.2 登記成為其他政府資助培訓課程

成功登記此資助計劃的機構，可就相同的 A1-1 課程向政府的其他資助計劃申請登記，但 A1-2/A1-3 課程將不應向政府的其他資助計劃申請登記。同樣地，如機構已成功登記其他政府資助計劃，亦不應就相同的培訓課程登記申請本資助計劃 A1-2/A1-3 課程。機構必須為修讀合資格培訓課程名單內課程的計劃申請人提供以下協助：

- a) 提供學費收據；
- b) 提供完成課程證明文件；及
- c) 協助處理申請人的發還資助文件，以確認該申請人沒有就合資格培訓課程名單內相同的課程透過機構向政府的其他計劃申請資助(只適用於 A1-1 課程)。

2.3 撤回申請及重新申請

機構於課程獲成功登記前，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基金執行機構要求撤回登記申請。重新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新的申請，並按照相同程序評審。

2.4 標準課程取消安排

如機構未設有有關個別安排，須遵守基金執行機構的標準課程取消安排。¹

¹ 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3. 登記成為培訓課程

3.1 生產力局作為執行機構，負責按以下登記分類及要求審理所有有關培訓課程登記事宜。

3.2 培訓機構可按以下類別為其培訓課程申請登記：

- a) **第一類別**：為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項目申請人提供資歷架構認可的中醫師培訓課程及/或中藥從業員培訓課程；
- b) **第二類別**：為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項目申請人提供包含評估的中醫師培訓課程及/或中藥從業員培訓課程；或
- c) **第三類別**：為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項目申請人提供一般的中醫師培訓課程及/或中藥從業員培訓課程。

3.3 登記及結集名單的作用是協助中醫師及中藥從業員更方便地自行選擇培訓課程，並獲得相關資助。在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下登記的培訓機構及其培訓課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基金諮詢委員會或生產力局並沒有任何合同關係。

3.4 成功登記的培訓課程，並不意味著與香港特區政府、基金諮詢委員會或生產力局帶有任何中介或類似關係，亦不等同獲得香港特區政府、基金諮詢委員會或生產力局推薦。

3.5 登記要求

3.5.1 申請者須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註冊的非牟利組織、相關學會、商會、本地大學或已經註冊的高等教育院校。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如進行新登記培訓課程的申請，都必須符合下列相同的登記要求：

a) **第一類別「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A1-1 課程)：**

(i) 中醫師培訓課程：

- 須為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訂定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CME）要求之課程；及
- 香港資歷架構級別 4 或以上的課程（例如高級文憑或以上）。

(ii) 中藥從業員培訓課程：

- 由「中藥進修課程提供機構」²舉辦；及
- 課程主要內容符合「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³；及
- 香港資歷架構級別 2 或以上的課程（例如證書或以上）。

b) 第二類別「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A1-2 課程)：

(i) 中醫師培訓課程：

- 須為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訂定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 (CME) 要求之課程；及
- 具合適評估方法的課程⁴。

(ii) 中藥從業員培訓課程：

- 由「中藥進修課程提供機構」²舉辦；及
- 課程主要內容符合「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³；及
- 具合適評估方法的課程⁴。

c) 第三類別「一般進修課程」(A1-3 課程)：

(i) 中醫師培訓課程：

- 須為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訂定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 (CME) 要求之課程。

(ii) 中藥從業員培訓課程：

- 由「中藥進修課程提供機構」²舉辦；及
- 課程主要內容符合「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³。

² 詳情請參閱第 3.6 段。

³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⁴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培訓課程」登記指引

3.5.2 合資格申請人(包括中醫師和中藥從業員等)，申請修讀合資格培訓課程(包括已成功登記的課程)後，可獲不同比例和上限的資助如下：

	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 (A1-1)	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 (A1-2)	一般進修課程 (A1-3)
資助 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士或以下的課程 (資歷架構級別 5 或以下) 課程資助比例 90% • 碩士或以上的課程 (資歷架構級別 6 或以上) 課程資助比例 60% 	90%	90%
資助 上限	每位申請人\$60,000	每位申請人\$25,000 (每課程上限\$5,000)	每位申請人兩年內總上 限為\$1,000 (最多可分為兩階段；申 請人須一年內申請首階 段發還至少\$500)

3.6 「中藥進修課程提供機構」

3.6.1 舉辦中藥培訓課程的機構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為香港註冊的非牟利組織或香港認可大學及高等教育院校；及
- b) 於過去五年(遞交申請表格起計)曾為中藥業界提供有關中藥的培訓課程，每單元須多於 50 人參與；及
- c) 具相關專業人才；及
- d) 經中醫藥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審批通過。

4. 培訓課程名單

4.1 登記程序

- 4.1.1 有興趣參與的申請者可向基金執行機構提出登記申請，並請參閱本指引的登記程序及準則。
- 4.1.2 申請者應填妥申請表格，清楚列明其培訓課程的所屬類別，並把已填妥之登記申請表格連同所需證明文件，遞交基金執行機構。
- 4.1.3 有關登記申請一般於所需資料齊全後根據登記要求進行審核。如有需要，基金執行機構可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及提供補充資料。整理後的合資格培訓課程名單會呈交基金諮詢委員會審批，申請將於基金諮詢委員會審批後 14 個工作天內處理。
- 4.1.4 所有符合登記準則的培訓課程均可按登記類別列入名單，並獲基金執行機構書面通知。該名單可於網站 www.CMDevFund.hk 下載。
- 4.1.5 未能符合登記要求的申請，基金執行機構會把該登記申請向基金諮詢委員會報告，並提交評審意見及建議。基金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就批准或拒絕申請作決定，基金執行機構會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有關決定。如該登記申請不獲接納，基金執行機構會向申請者作出解釋。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機制。

4.2 登記費用

- 4.2.1 提交登記申請無需繳付申請費用。

4.3 名單上公開的資料

- 4.3.1 基金執行機構負責管理及更新培訓課程名單。名單將列載以下資料：
- 培訓課程名稱及基本資料；
 - 培訓機構名稱及聯絡資料；
 - 登記類別（資歷架構認可的中醫師或/及中藥從業員培訓課程、包含評估的中醫師或/及中藥從業員培訓課程和/或一般中醫師或/及中藥從業員進修課程）；
 - 資料只供名單使用者作為參考的免責條款；
 - 其他與申請本資助計劃相關的資料
- 4.3.2 基金執行機構將適時更新名單資料，供公眾下載及協助參與資助計劃的申請人搜索合適的培訓課程。

4.4 更新已登記的培訓課程名單

- 4.4.1 如有需要，成功登記的培訓課程可向基金執行機構提出更新培訓課程資料的書面申請。
- 4.4.2 基金執行機構可於 5 個工作天內處理有關更改聯絡資料的申請。如欲增加或修改培訓課程的登記類別，將被視為一次全新的登記申請，申請者必須重新填寫申請表格，並提供所屬類別所需的有關證明文件，按以上登記程序遞交基金執行機構。基金執行機構將按登記程序重新處理該有關申請。
- 4.4.3 成功登記的培訓課程可被保留於名單中，基金執行機構將保持名單公開。中醫藥培訓課程提供機構亦可自行提請從名單中除去相關的培訓課程，並以書面通知基金執行機構。基金諮詢委員會有權決定相關的培訓課程應否保留於名單中。

5. 處理投訴及不符合標準質素的課程

5.1 處理投訴

- 5.1.1 資助計劃申請人可向基金執行機構反映培訓課程提供者所提供課程的質素及表現。如對中醫藥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及相關的課程不滿，可向基金執行機構作出書面投訴。基金執行機構會將該投訴記錄在案，並於兩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投訴的中醫藥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基金執行機構會就投訴記錄展開調查。
- 5.1.2 若投訴不成立，調查結果將被記錄在案，而不會對中醫藥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採取處分。投訴與被投訴者將獲基金執行機構通知調查結果。
- 5.1.3 若投訴被確認成立，基金執行機構將撰寫初步調查報告予被投訴的培訓課程提供機構，以作跟進。被投訴者可根據基金執行機構的調查報告採取更正措施，如進行補充評估工作或修改評估報告。基金執行機構將會評估其更正措施是否合適，並協助雙方進行溝通。
- 5.1.4 基金執行機構須於更正措施完成後或發出投訴通知後一個月，遞交有關投訴的調查報告，內容包括調查結果，更正措施及其效果及建議處分，並向基金諮詢委員會報告。建議處分可以包括對首次被投訴者發出警告，或將多次被確認失誤者從名單中除名等。基金諮詢委員會可決定是否支持基金執行機構的建議處分或建議其他處理方法。基金執行機構於十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投訴者，並執行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決定。

5.2 培訓課程不符合標準質素的處理

5.2.1 基金執行機構負責審查培訓課程在每個項目中所提供質素及其表現。不符合標準的質素可以是下列（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登記指引內所訂定的課程範疇沒有被充分完成；
- b) 實際的培訓課程執行方法大幅偏離登記指引內所列明的執行方法；
- c) 不合理地延誤培訓課程的開始日期或進度；
- d) 培訓課程提供者不合理地一再未能回應基金執行機構的查詢。

5.2.2 基金執行機構會將受理的不符合標準培訓課程的個案記錄在案並要求服務提供者採取更正措施，如進行補充項目工作，並按 5.1.3 和 5.1.4 項的程序評估該更正措施，向基金諮詢委員會報告。最終由基金諮詢委員會對不符合標準課程質素的個案作出決定處理方法。

5.3 從名單中除名

5.3.1 如出現下列（但不限於下列）過失，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所提供的個別／所有課程可能會從名單中除名：

- a) 中醫藥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所提供的課程質素被評核為不符合標準後（參照 5.2.1 節關於不符合標準服務質素的指引），在沒有合理解釋下拒絕接受基金執行機構指示執行更正措施（如進行補充評估工作以改善課程質素）；
- b) 行為不當，包括涉及資助計劃資助項目工作中被裁定觸犯貪污／刑事罪行，如詐騙、盜用及偷竊；或
- c) 基金諮詢委員會在充分理據支持下決定該中醫藥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或／及相關培訓課程不應保留於名單中。

5.3.2 基金諮詢委員會有權決定對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採取警告或除名處分。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5.4 避免利益衝突

5.4.1 生產力局作為基金執行機構，同時亦可能會在資助計劃下登記成為中醫藥培訓課程提供機構。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生產力局會以兩組人員分別履行此兩項獨立職能。基金執行機構會於資助計劃資助申請指引當中說明生產力局的參與角色及保持名單公開。參與資助計劃的申請人可按照其課程要求自行選擇已登記的培訓課程。生產力局在登記申請或執行資助項目中沒有獲得優惠待遇。基金執行機構務必保持公平公開的態度處理所有登記申請。

5.4.2 如被投訴者為生產力局，基金執行機構將該投訴記錄在案，並向基金諮詢委

員會報告。基金執行機構將會在基金諮詢委員會監督下按以上對投訴處理的程序審議該投訴個案。

5.5 修改及解釋指引之權利

5.5.1 如有需要，政府及基金執行機構會不定時檢討和修改本指引。最新修訂的申請指引將於中醫藥發展基金網站 (www.CMDevFund.hk) 公佈。如有任何爭議，基金執行機構對本指引擁有最終解釋權。

6. 查詢

6.1 如對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附錄一 標準課程取消安排

如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未有個別課程取消安排，需遵守以下標準課程取消安排：

- a) 如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在課程開課前結業，須即時向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人全數退回已繳的課程學費及其他已支付的費用。
- b) 若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未能按照原先向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人所公布的課程規格開辦課程，或課程未能按照培訓課程提供機構課程註冊申請時所訂定的課程規格開辦，而學生又拒絕接受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提供的新安排，培訓課程提供機構須在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人提出退款要求後一個月內，向申請人全數或按比例退回學費及其他已支付的費用。
- c) 若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未能按照課程單張或小冊子所列日期或時間開辦課程，而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人又拒絕接受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提供的新安排，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在申請人提出退款要求後一個月內，向申請人全數（適用於從未開課的課程）或按比例（適用於已繳付學費，但尚未完成的課時）退回學費及其他已支付的費用。

附錄二「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註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所訂定的「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包括：

1. 臨床中藥學；
2. 中藥製劑學；
3. 中藥炮製學；
4. 中藥鑑定學；
5. 中藥藥事管理；
6. 中藥供應鏈管理；
7. 中藥商品學；
8. 中藥藥理學；
9. 中藥相關法規；
10. 中藥理論；
11. 中藥文獻學；
12. 中成藥學；
13. 中藥用藥安全；
14. 中藥/中成藥分析；
15. 中藥毒理學；
16. 中藥臨床藥學；
17. 方劑學；
18. 藥用植物學/生藥學；及
19. 香港中藥習用品介紹。

註：將按需要更新或加入其他科目。

附錄三「合適評估方法」培訓課程之有關要求

中醫藥從業員資助計劃中，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須具備「合適評估方法」，有關要求如下：

- a) 課程考核的形式不限，以配合課程設計，反映學員是否能達到預期學習目的為原則，基本的評估方法包括筆試、書面報告或/及實務評估(操作考核)等；
- b) 課程必須包括出席率要求，如學員未能滿足出席率要求，當被視為未能完成課程論；
- c) 一般而言，如課程內容以理論講授為主，其考核可以筆試或書面報告等形式進行；如內容以實際操作為主，則宜包括操作考試；
- d) 考核題目設計須符合課程水平，一般建議考題宜多於一種題型，其中包括文字論述題；
- e) 所有考核須保存清晰、完整的證據和記錄，例如筆試的試題、參考答案和答題卷(連改卷評分)；操作試的試題、評分準則、評分紙和考試錄像等，培訓課程完結後，以上證據和紀錄均須妥善保存七年或執行機構稍後公佈日期(以較早到期為準)，以備查考；
- f) 課程舉辦機構有責任確保考核安排和過程確守公平公正的原則，並有合理足夠的措施確保考核在公平、合理的情況下進行；
- g) 課程提供機構在課程完結後，須總結學員的出席和考核情況，並向能通過出席率和考核要求的學員發出證明；及
- h) 生產力局可能會到現場考查課程和考核情況，亦會抽查考核相關的文件。